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宏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惠

被　　告　楊志豐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丁亦慧

法　官　陳鑕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史華齡